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手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圳新一代產業園4棟20樓增多多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4港元(含税)。
3. (a) 重選光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韓立煒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李鑒庭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Byron Y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李思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g) 重選沈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吳海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張遠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重新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以外的下列各項而配發的股份或出售的庫存股份：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如適用）或當時已採納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股份計劃指

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設立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

- (3)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不超過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

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本公司適用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排除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可將所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C)「**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重新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可重新出售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數目，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6.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a)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規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三)可能授出的獎勵(「**獎勵**」)歸屬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茲批准及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及其授權代表為全面實施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適當的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i) 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歸屬，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所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促使轉讓及處置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歸屬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就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委託任何受託人並簽署相關協議；及
 - (vi) 倘彼等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有關當局就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限額。」
- (c) 「**動議**批准及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本通告所載的第6(a)、(b)及(c)項決議案互為條件。倘第6(a)、(b)及(c)項決議案中任何一項未獲通過，則所有第6(a)、(b)及(c)項決議案均不生效。

承董事會命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光耀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5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光耀先生、韓立煒先生、劉麗女士及李鑒庭先生；(ii)非執行董事Byron Ye先生及李思睿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剛先生、吳海泉先生及張遠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區
工華道2號
天津國際珠寶城
1號樓2、4、5-4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2. 倘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優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時，其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姓名登載順序而定。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或合資格在香港執業的律師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光耀先生、韓立煒先生、劉麗女士、李鑾庭先生、Byron Ye先生、李思睿先生、沈剛先生、吳海泉先生及張遠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的詳情載於載有本通告所載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